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開展並將繼續駐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駐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就實現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任周元先生以及李楨女士作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確認其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周先生及李女士確認，其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辦事處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指引信HKEX-GL108-20，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無論如何自[編纂]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楨女士及司徒嘉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上海檸萌資本及戰略部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其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內部行政管理有深刻理解。鑒於李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本公司認為李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員。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李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的資格，且自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司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李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有關李女士及司徒女士的資歷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作出下述建議安排的基礎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 (a) 李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邀請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李女士及司徒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司徒女士將協助李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與責任的有關經驗；
- (d) 司徒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李女士定期溝通。司徒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以及李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g) 倘司徒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可立即撤銷該豁免。

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屆時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在司徒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並不需要申請另一次的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

請參閱「關連交易」。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需要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其對[編纂]後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合共79名承授人（「承授人」），包括[一]名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的僱員）、73名其他僱員及[五]名本集團的顧問（編劇）已於本文件日期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771,432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定假設成立）），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已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基於以下理由），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79名承授人包括[一]名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的僱員）、73名其他僱員及[五]名本集團的顧問。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逐一披露該79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份額需要額外篇幅，且有關披露並不能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
- (b) 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所有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則本公司須編撰有關資料，並且徵求各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並確保各僱員欣然接受本身及他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此過程相當費時且過於繁重；
- (c) 全面披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資料，使本集團僱員能獲悉他人的薪酬，或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起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募及挽留僱員的成本增加。如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本公司在釐定更廣泛僱員的薪酬方面具有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包括其地址）的詳情，以及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並方便彼等進行招攬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e) 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f)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因全面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及
- (g) 其餘78名承授人（一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除外）的姓名及地址對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並非重要信息。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c) 本文件將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可供公眾查閱；
-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其他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要求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LR8.08(1)(b)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25%。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編纂]%；(b)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行使[編纂]前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c)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後公眾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百分比（以三者的較高者為準），條件是我們確認我們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將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b) 預期在[編纂]時的市值將逾[編纂]港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及[編纂]獲行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公眾持有股份百分比，讓公眾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就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眾人數及交易流通性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第8.08(3)條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具有公開市場；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及第13.35條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
- (f) 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